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李仲仁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9 編號：105

連身條款雖經判決合憲，惟 38 位死刑犯尚有其他釋憲案件，亟待憲法法庭儘速審理，本部持續掌握死刑犯救濟進度，待司法救濟程序終結，將依法處理

38 位死刑犯中之 35 人以最高法院審理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再上訴第三審民刑事案件，分由同一法官審理所引用「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更二連身條款）違憲而聲請憲法訴訟，本次憲法判決雖認更二連身條款合憲而駁回聲請，惟 38 位死刑犯均另有以其他事由聲請憲法訴訟，仍在進行中，依法無從執行死刑。

憲法法庭於今（14）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，宣示更二連身條款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均尚無違背，本部尊重憲法法庭宣告合憲判決結果，對於其他死刑犯聲請憲法訴訟案件，盼望憲法法庭能加快審理進度，避免執行程序久懸不決。

本部自去年起迄今 5 度函詢司法院有關 38 位死刑犯聲請憲法訴訟之聲請理由、審理進度及有無為暫時處分停止執行之裁定等事由，據以判斷有無不得執行之法定事由。因目前 38 位死刑犯尚有其他不同聲請憲法訴訟理由，正由憲法法庭審理中，本部尊重憲法法庭依法審判之職權，基於權力分立，在司法救濟程序終結前，無法陳送部長令准執行。

我國係法治國家，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，也是本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。本部對於死刑並無預設任何立場，國家未廢除死刑制度前，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死刑犯相關聲請救濟之權利，若司法救濟程序已窮，將嚴謹辦理後續程序，以兼顧司法正義及人權保障。